**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

**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19R-CN-003

**承**

**诺**

**入**

**围**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_Toc496796635) 3

[**第二章 操作流程**](#_Toc496796636)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_Toc496796637) 10

[**第四章 协议指引**](#_Toc496796638)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_Toc496796639) 28

**第一章 承诺入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受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财政局委托，就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承诺入围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ZCG2019R-CN-003**

**三、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优惠率** |
| **一** | 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9座(含)以下，含司机] | ≥15% |
| **二** | 公务出行车辆包车租赁服务(9座以上，含司机) | ≥15% |

**1.响应方可选择上述一个或全部标项进行响应，同一标项不得拆分。）**

**2.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租赁服务费×（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响应方按照总优惠率报价（见《承诺入围文件》附件3），若总优惠率低于各标项“最低优惠率”（标项一：15%，标项二：15%），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原入围供应商不得高于上一期入围价格，若同标项内容高于上一期入围价格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按照响应方操作流程（见《承诺入围文件》第二章）操作并按期提交响应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即可成为入围供应商。**

**4.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视情况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门市价格进行价格监测。**

**5.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增补入围供应商。**

**五、实施范围：**

1、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下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以同级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2、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具体以同级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六、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限届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若确因专项业务用车等需求，可签署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租赁服务合同。

**七、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3、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等各类所有制企业及机构；分公司具有执业备案或执业资格的，以总公司名义响应，总公司同时提供本项目授权分公司的业务委托书）。

（2）标项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

（3）标项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营运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4、原经批准成立的为党政机关提供公车服务的专属机构不受以上“资格要求”的限制。**

**八、总协调人**

响应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项目以及后继事宜。总协调人必须由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总协调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委托方和采购单位与其进行联络。总协调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九、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1、浙江省本级按《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指引》（见《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处理。

2、杭州市按《2019-2021年度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指引》处理。

**十、响应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22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3、响应文件售价：0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温馨提醒: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不代表已报名成功)**

**十一、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10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二楼大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十二、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 张 嫣 | 0571-88907711 | 0571-88907783 | 三楼 |
| 项目报名 | 系统报名 | 4008817190 |  |  |
| 项目报名审核 | 陈彬菁 | 0571-88907723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高 明 | 0571-88907706 | 0571-88907783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第二章 操作流程**

**一、承诺入围阶段**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承诺入围的公告。

（二）有意向的供应商按公告规定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或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请按规定流程注册（注册免费，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三）按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四）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评审现场允许响应方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等补充材料。**

**入围原则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2、对响应方响应承诺情况，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

3、本次征集不设入围比例，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方即可入围。

**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方不符合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入围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信息，通过采购程序确定拟入围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公示，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入围通知书。

（六）入围供应商凭入围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对应协议。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约定时间，签订对应协议（参照《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拟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最低优惠率和服务承诺等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二、入围后业务交易阶段**

1.浙江省本级、杭州市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供应商。

2、浙江省本级交易采用直接议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浙江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下的，浙江省本级采购单位交易采用直接议价模式。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

3.杭州市采购单位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杭州市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预算金额在杭州市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年公开招标限额为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定点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

**具体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下载操作手册，届时以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三、特别说明**

1.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入围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由集采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具体内容详见《承诺入围文件》第四章。

3.有关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本项目的，各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单位按规定采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次协入围资格，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4. 响应方应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单位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5.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浙江省本级采购单位（租赁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同时建立杭州市级采购单位（租赁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本次采购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采购单位查询。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二、服务内容**

标项一：提供小型客车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标项二：提供公务出行用车包车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临时用车等。

**二、服务对象**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标项一、二：

1、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最新《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3、《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4、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四、响应方要求**

标项一、二：

1、响应方应符合“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2、非在杭响应方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3、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在20辆（含）以上，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模式；

4、响应方不应使用无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应明确用于保障公务出行用车租赁车辆数量；

5、响应方须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响应方应具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6、响应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

7、响应方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三、收费标准及优惠**

1、响应方应依据交通部《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及时通过门店或网站更新发布各类租赁服务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及时更新。

2、长期租赁服务（一个月以上等）的期中费用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实施，并由中标人填报验收单，开具发票。

3、采购单位将根据租赁项目的预算情况和有关规定，选用直接议价、线下询价等形式发布租赁需求。响应方应积极参与，并提供合理报价，中标人（成交人）在参与各种租赁项目时，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响应优惠率。

**四、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响应方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期限内完成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工作。对承接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2、响应方应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其中，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需求，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3、响应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和服务监督卡。

4、响应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公布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5、响应方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投标人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6、响应方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对于租赁服务，若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将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将提供替换车为承租人提供客运服务。

7、重大活动服务应按照政府相关组织部门任务要求，响应方提供客运服务保障。

8、响应方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各种特惠和延伸服务；积极创新，满足并探索公车租赁（租赁服务）服务新方式。

9、响应方应承诺和响应入围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可参考《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 《承诺书》）。

10、响应方建立车辆详细档案以及客户档案，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确保租赁服务车辆具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对采购单位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需求一览表、验收单，实行“表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之前，向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中心）报送有关报表。

11、响应方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第四章 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
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指引**

**编号:ZZCG2019R-CX-**

**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包括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采购文件”是指《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承诺入围文件》。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2.2时间:** 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3.项目承诺**

**3.1. 业务开展范围**

3.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用户汽车租赁服务业务。

3.1.2 乙方应按照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 租赁服务价格**

用户进行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时，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的入围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3.3.费用结算**

公务出行用车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专用发票。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4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5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6甲方通过车辆租赁查询系统对乙方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3.4.7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8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9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杭州市汽车租赁合同》和《杭州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条款，不应低于杭州市关于租赁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乙方在杭外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承诺书》。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2.6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3.5.2.7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8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议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3.5.2.9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车辆租赁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用户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1）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5.2.10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乙方应保证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1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违约责任**

4.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未按采购结果签订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3如发现供应商出现4.2情形之一的，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或同级财政部门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采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经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将取消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资格。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3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4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8.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8.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协议的终止**

9.1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成的一切损失。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单位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2）乙方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3）乙方使用无汽车租赁及相关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4）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5）乙方被用户有效投诉违约累计3次（含）以上；

（6）在实地抽查中发现乙方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入围文件提供价格或服务的；

（8）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备案，且已不满足承诺入围文件要求的；

（9）乙方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 乙方不积极配合采购机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1）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12）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9.4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公务出行用车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情况的。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权利的保留**

11.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1.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1.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2.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2.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通知**

13.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3.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所有承诺入围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用户）的为准。

14.4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14.5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1004794112101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 0571-88907783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建议非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文件（含附件、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方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

**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标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承诺书**

（1）承诺书（见附件2）；

（2）报价承诺表（见附件3）；

**2、响应文件**

（1）响应声明书（见附件4）；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非在杭响应方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标项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复印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标项二：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营运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附件2承诺条款）；

（6）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备案（登记）可租赁车辆汇总表（见附件8-2）、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见附件8-3）；

（7）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2）、服务网点清单（见附件9-3）；

（8）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承 诺 书**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要求，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优惠率 %。**

**注：1、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详见报价承诺表）。**

**2、“租赁服务费×（1-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租赁服务费和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的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率。**

**二、报价承诺表（见附件3）**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称单位）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利益，树立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企业良好形象。

四、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五、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公务出行车辆租赁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六、我公司承诺成立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线下询价等；在参与各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响应优惠率；受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采购单位。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七、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八、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单位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予实施。

九、我公司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协议期内每项单位公务车辆租赁业务按要求填报验收单（租赁服务结束或期中节点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如有接到有关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或其他投诉情况，经有关部门查实累计我公司3次（含）以上，我公司同意有关部门取消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对于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单位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十一、我公司：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已成为正式供应商。

□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将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十二、我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我公司响应车辆实行“公车公营”的模式。**

**十四、我公司具有车辆GPS监控平台、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

**十五、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六、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七、若入围，我公司承诺同时签订《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和《2019-2021年度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否则将自动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

十八、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九、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注： 1.□为 “√”打勾单选项，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附件3：**

**附件3-1：**

**报价承诺表（标项 ）**

**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元）** | **对应车型** | **单程** | **半日租车** | **一日租车** | **长途租车** | **备注** |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 **超时间或超公里加收(实际以高者结算)** |
| **2小时/20公里内** | **4小时/40公里内** | **8小时/80公里内** | **8小时/80公里内** |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优惠前价格** | **优惠后价格** |
| **标项一** | **1.8（含）排量以下，18（含）万以下的小汽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3.0（含）排量以下， 30（含）万以下的商务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司机)**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普通中型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中型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2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20座-3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30座-4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40座-5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50-6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 **60座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含司机)**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方须按上述内容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2. 优惠率是指单程、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优惠率，优惠率不得低于15%；其中，原入围供应商不得高于上一期入围价格；**

**3.以上报价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在报价承诺表中填写）；**

**4.响应方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对各类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提供报价表，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入围资格的响应方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5.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将不纳入2019-2021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范围内；**

**6.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3-2：**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单位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需求一览表（参考示例）**

|  |
| --- |
|  |
| 车辆要求 |
| 序号 | 租赁车辆厂牌及品牌 | 车辆型号 | 载客数量 | 车辆购置时间限制 | 车辆使用里程数限制 | 燃料类别 | 是否包含油费 | 是否包含劳务费 | 是否包含超时费 | 是否包含超程费 | 车辆保险要求（可以选择按照政府采购承诺执行，用户也可另行提出合理要求） | 租车数量 | 车辆租用起止日期 | 租车用途 | 备注 |
| 险种及保额 | 车辆保险承担方式 |
| 1 | 不限 | 不限 | 43 | 5年以内 | 10万公里以内 | 汽油 | 是 | 是 | 是 | 是 |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XX万元）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10 | \*\*年\*\*月\*\*日—\*\*年\*\*月\*\*日（工作日） | 通勤 | 购置价格在XX-XX万元之间。 |
|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XX万元）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其他险种及保额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用车时间1 |  | 车辆停靠地点 |  | 租赁项目预算限额 |  |
| 用车时间2 |  | 车辆归还时间 |  | 是否公布预算（建议公布） |  |
| 序号 | 服务线路 | 站点数（班车用） | 座位数 | 乘坐人数 | 租赁车辆数量 |
| 1 |  | 5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要求（指用户在供应商满足投标承诺、框架协议服务约定之上提出的附加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要求） |
| 1. 司机要求：例如：年龄22-45周岁、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等；
2. 超时费及超程费；

3.新能源车特殊要求或条件:如可提供充电桩充电等；4.其他要求。 |
| 需求实施方式：□直接议价 □二次竞价 □电子反向竞价 □供应商抽选询价 □招标采购 □其他 |
| 注：租赁车辆合计应等于“租车数量”。采购单位需求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实例。**

附件3-3：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验收单（参考格式）**

（暂拟，一式两份，第一联：客户留存 第二联：企业留存）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验收单编号： |  |
|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  |  |  |  | 发票编号： |  |
| 服务类别 | 汽车租赁服务 |  |  |  | 企业内部编号：  |  |
| 服务车辆数量（辆） |  |  |  |  | 车辆用途： | 办公/会议/临时出行/通勤 |
| 车辆租赁费用明细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排量（L) | 载客数 | 租用类别 | 起租日期 | 结束日期 | 租用周期 | 单价 | 租赁金额 |
| 基本费用 | 超程费 | 超时费 | 小计 | 结算价格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 | 租赁金额合计 |  |
| 保险名称**（与需求一致）** | 投保类型 | 投保金额 | 备注 | 其他费用合计 |
| 机动车损失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燃料消耗费 |  | 司机服务费 |  |
| 第三者责任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90万元以上 |  | 其他1 |  | 其他2 |  |
| 盗抢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其他服务费用合计 |  |
| 车上人员（驾驶人）责任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总 计 |  |
|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 不计免赔险 | 向保险公司投保 |  |  |  |  |

采购单位（盖章）： 租赁企业（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注：此表应用于入围后，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租赁需求、实际租赁情况、有关单据等填写该表格。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实例。**

**附件3-4：**

**附件3-4-1：**

 **年 季度网上服务市场报表（明细参考样表）**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元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排量（L) | 载客数 | 租用类别 | 起租日期 | 结束日期 | 租用周期 | 单价 | 租赁金额 |
| 基本费用 | 超程费 | 超时费 | 小计 | 结算价格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应用于入围后，该报表请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一次定期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样表。

 日期：年月 日

**附件3-4-2：**

 **年 季度网上服务市场报表（汇总参考样表）**

|  |
| --- |
| 供应商： 单位：万元 |
| 车型 | 服务单位数量 | 总次数 | 总金额 | 单程 | 半日 | 一日 | 长途 |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 小汽车 |  |  |  |  |  |  |  |  |  |  |  |
| 商务车 |  |  |  |  |  |  |  |  |  |  |  |
| 中巴车 |  |  |  |  |  |  |  |  |  |  |  |
| 大巴车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应用于入围后，该报表请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一次定期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次响应时，可直接放入参考样表。

 日期：年月 日

**附件4：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为此，我方就本次承诺入围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同意承诺入围公告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承诺入围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本声明书的附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非在杭响应方在杭州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登记或经济合作办登记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

**标项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证》复印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标项二：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营运证》、《市际包车证》或《省际包车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8：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3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附件2承诺条款）**

**附件9：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备案（登记）可租赁车辆汇总表（见附件9-1）、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见附件9-2）。**

**附件9-1：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2：备案（登记）可租赁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汽车厂牌** | **汽车品牌** | **汽车型号** | **登记车辆数量** | **自主品牌车辆数量** | **新能源车、清洁能源车、非插电混合动力车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时附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

**2、附后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9-3：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如有，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0：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服务网点清单**

**附件10-1：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附件10-2：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现工作地点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0-3：服务网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地址** | **业务范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经营地址**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